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連立凱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22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08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(下同)640萬元金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

事務官以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逕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法所不許，又抗告人雖共同簽發系爭本票，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64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故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請求給付票款640萬元並無理由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所指，尚非可採。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又指摘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惟此部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